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豫光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16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5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060 元) 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95 元/股的 130%, 即不低于 7.74 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 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 二、本次可轉債贖回的有關事項

### (一) 賦回條件的成就情況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已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豫光轉債”當期轉股價格 5.95 元/股的 130%，即不低於 7.74 元/股，已滿足“豫光轉債”的贖回條件。

### (二) 賦回登記日

本次贖回對象為 2025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豫光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賦回價格

根據公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提前贖回的約定，贖回價格為 100.1060 元/張，計算過程如下：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當期應計利息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30\% \times 129 / 365 = 0.1060$  元/張

贖回價格=可轉債面值+當期應計利息= $100 + 0.1060 = 100.1060$  元/張

### (四) 關於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公司可轉債個人投資者（含證券投资基金）應繳納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征稅稅率為利息額的 20%，即每張可轉債贖回金額為人民幣 100.1060 元（稅前），實際派發贖回金額為人民幣 100.0848 元（稅後）。可轉債利息個人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如各付息

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060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060 元。

####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5 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距离 2025 年 12 月 18 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八）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15 日（“豫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8 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06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8 日收盘价为 191.47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